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10 次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九) 本校 110 年 8 月 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資源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由學校依教師專 長及學校業務需 求排定。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決定錄取,如仍同分,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4月2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聘至 111 年 7 月 2 日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 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 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 附錄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具有「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者」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第 3~10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證 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同意書(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 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 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輔導、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 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 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 375 巷 45 號) 03-4691784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0年8月4日 (三)至110年8月9日(一)16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www.sfes.tyc.edu.tw</u>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index.php?do=school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index</u>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0年8月10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事項	備註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7日(星期二)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7次招考:110年8月18日(星期三)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8次招考:110年8月19日(星期四)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9 次招考: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10次招考:110年8月23日(星期一)8時至11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 03-4691784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甄選
相關時間	報到時間: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時間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本校
	第2次甄試日期:110年8月11日(星期三)	得視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報名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人數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多寡調整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沙 之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1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時00分開始	
	第5次甄試日期:110年8月16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時00分開始	
	第6次甄試日期:110年8月17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7次甄試日期:110年8月18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 14 時 00 分開始	
	第8次甄試日期:110年8月19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9 次甄試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14 時 00 分開始 第 10 分配計 口 期:110 年 8 日 23 口 (見 期 一)	
	第 10 次甄試日期: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甄試時間: 14 時 00 分開始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事項	備註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複查:110年8月10日(星期二)16-17時前	
	第 2 次甄選複查: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16-17 時前	
	第 3 次甄選複查: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16-17 時前	
	第 4 次甄選複查: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16-17 時前	
	第 5 次甄選複查: 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16-17 時前	
	第 6 次甄選複查: 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16-17 時前	
	第7次甄選複查:110年8月18日(星期三)16-17時前	
	第8次甄選複查:110年8月19日(星期四)16-17時前	
	第 9 次甄選複查: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6-17 時前	
	第 10 次甄選複查: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16-17 時前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甄選:110年8月11日(星期三)8時前	
	第 2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8 時前	
	第 3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8 時前	
	第 4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8 時前	
	第 5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8 時前	
	第 6 次甄選: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8 時前	
	第7次甄選:110年8月19日(星期四)8時前	
	第8次甄選:110年8月20日(星期五)8時前	
	第 9 次甄選: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8 時前	
	第 10 次甄選: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8 時前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0年8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	
	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	
	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	
	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之	下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村	交網站
http://www.sfes.ty	<u>c.edu.tw</u>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範圍:
			特殊需求領域:從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創造力或領導才能
			中自行選取主題,以中高年級為主,選取適
			合的課綱目標設計教案。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
			之內容),另教材、教具請自備。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目標掌握及過程流暢
			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即席問答、資優教育理念、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

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決定錄取,如仍同分,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 (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 辦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及 104 年 9 月 24 日桃教小字第 1040070867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 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 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 育人員。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 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 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 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應試編	號:												報名	名日	期:	-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 月	日	身份字號								
郵遞區	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暑期□夜間	明部	科 系組 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 業學								畢	(結)	業年月		年 月	1 1	證書 字號					
,,,		類	į	別		證	書	字易	見	發	證日,	期	發	證	機關	制	1	備	註	
繳驗	□合	格孝	炎師言	證書	r r															
證 件	□教	育學	是分言	證明	1															
''	□大	學以	人上	畢業	養證書															
專長或特								2.				•	3.							
殊表現證 明文件	4.							5.					6.							
加田	那	及務村	幾關		職別		刨	職		卸	職	證件	‡名稱							
經歷 (歷 f	E	校/	名稱		700, 770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及	及字號							
代課及實習年									_				(請貼最近三年					個月	引內	二
資均要					<u> </u>		_		_					`	对正i	•	_			
填)														_						
切結書	有 2.本 3.本 4.本 務序	開人人人證排於經保備明歹	女性是 性題證妥書 養	肺選作國、訂結錄留民核的	核、作品、有种的	法俟薪證知,法後薪。	傳告市改或染無,師派	病法 香證 令	· 里 無實以本教係習及	人師件教師內	任期辞等登各件人	職即任令文	, 條格。 舉本 上 本	還到 證 暨	校問、本	書起任人	。 服務 份	機關	氰之	服依
			- •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_		j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参加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1學期代理教師	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信	衣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
委託人願負全部責	任。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